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一、(適用範圍及定義)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內測驗試場之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本校學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

二、(處罰種類)

取消該科考試資格,除該科目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處罰,且不得銷改過。

取消該科考試資格,除該科目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處罰。

取消該科考試資格,除該科目不予計分。

扣該科目總分二十分並記小過乙次處罰。

扣該科目總分二十分。

三、(單一行為數行為之處罰)

一行為違反數個本要點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規定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數行為違反本要點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四、(重大違規事項)

考生有下列情之一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除該科目不予計分外,再依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六項以大過乙次論處,並不得銷改過: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五)考生已交答案卡、試卷後,在試場內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

(六)其它重大舞弊行為。

以下違規事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除該科目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處罰

(七)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八) 夾帶或在文具、衣物、肢體、牆面或桌面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九)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十) 考試期間考生將答案卡或試卷攜出、投出試場外。

以下違規事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除該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 當節考試時間終了，經催促考生仍拒繳答案卡（卷）或試卷。

(十二) 考試期間考生應著繡有己身學號之本校制服、運動服或主動出示學生證、在校證明應考，違反者取消資格並以零分登錄且不得補考。

五、（一般注意事項）

考生因故意或過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扣二十分外，再依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五項以小過乙次論處：

(一) 各節考試期間擾亂試場安寧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導不聽。

(二)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三) 考試結束前10分鐘才可繳卷，並應離開試場及走廊，未依規定時間繳卷或自行離開試場，經警告不聽者。

(四) 未按試場座位應考。

(五) 於答案卡、試卷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意圖作弊。

(六)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座。

(七) 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不依監試人員指示繳交答案卡（卷），經勸阻仍繼續作答。

(八) 考生已交答案卡、試卷離開試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經勸導不聽者。

以下違規行為扣該科總分二十分

(九) 應試時將手機等通訊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發出聲響，依3C管理辦法處理之。

(十) 每節考試開始逾5分鐘以上入場。

(十一) 未依照答案卡、試卷上相關規定作答、或未確實填寫答案卡(試卷)之班級、姓名、學(座)號、科目欄。

(十二) 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不依監試人員指示繳交答案卡（卷），繼續作答。

(十三) 考試期間吃東西。

(十四) 未將桌子抽屜及椅子下方清空、桌子未轉向(朝向黑板)或書包未放置教室前後者。

以下行為取消該科考試資格，該科目不予計分

(十五) 每節考試後逾20分鐘(含)，遲到學生不得進入教室考試。

六、（試卷疑義）

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卷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卷是否完整，若試卷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班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其他事項）

（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20 分鐘內逕至本校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申訴資料應包含：

1. 考試日期、考科、考生姓名、聯絡電話、住址、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3. 前項疑義，得由本校依權責單位議決後，於7日內回覆考生。

八、（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訂定後，陳校長發佈實施，修正及廢止時亦同。